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2日，公司接到本公司监事主席徐博源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郑维龙先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及相关信息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前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成交均价（元）	增持后持有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郑维龙	董秘、副总经理	2018.2.2	939,898	197,000	3.79	1,136,898	0.04%
徐博源	监事会主席、南京奥特佳总经理	2018.2.2	0	2,372,000	3.76	2,372,000	0.08%

2、增持目的：徐博源先生、郑维龙先生基于对奥特佳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,569,000 股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锁定。

5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：公司各高管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，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，各高管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6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7、其他说明：徐博源先生、郑维龙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